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校  
使用自攜裝置指引及守則

1.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自攜裝置的規則，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前，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必須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並同意及接受相關守則。
2. 學生欲自攜裝置回校使用，之前必須向學校申請，家長需填寫申請表，登記帶回校的裝置，以及簽署同意書，經校方批准後，才可帶回校使用。
3. 自攜裝置的種類，暫時只容許攜帶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以下統稱「裝置」)，手提電腦(Notebook)不包括在內。每名學生只容許最多攜帶一部智能電話及一部平板電腦回校。
4. 裝置必須具有連接 Wi-Fi 上網功能。
5. 學生須於早上班務時間把隨身自攜裝置交予班主任代為保管，除課堂需要或獲老師批准使用外，均不可在校園內自行使用，而有關自攜裝置會於放學前由班主任派回予學生。
6. 若學生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負責，學校並無相關賠償責任。
7. 自攜裝置回校後需即交給班主任鎖在課室抽屜內，學生只可以在課堂時段及經當值老師批准下，才可以使用，用後交回老師鎖在課室抽屜內，班主任於放學時交回學生。
8. 在課堂時間，除獲老師批准使用外，學生必須關掉裝置。
9. 在校內，學生不得使用通訊軟件與校外人士進行通訊；另外，除獲老師批准外，學生不得接聽電話及撥出電話。
10. 學生自攜裝置的目的是為增加學習效能及興趣，裝置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
11. 學生需於家中把裝置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12. 遇到裝置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可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負責。
13. 學生在本校使用裝置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裝置、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裝置。
14. 裝置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15. 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或錄像。未經本校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校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16. 課堂中使用裝置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裝置之情況。
17. 學生須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18. 學生使用裝置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校方有權檢查其裝置，甚至中止或撤銷學生自攜裝置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例如：
  - 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19. 如裝置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20. 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把裝置留在學校。
21. 學生不應借予裝置給其他人使用。
22. 基於衛生理由，請每天帶備個人小型耳機。
23. 裝置必須張貼學生姓名。
24. 切勿向他人透露裝置及其相關密碼。
25.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校方會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